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6520號

原　　告　鄭瑞發
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林昀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之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訴訟中追加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本票債權請求權對於原告不存在，亦有追加備位之訴暨陳報狀可查（見本院卷第89頁），係基於后述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之法律關係，係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雖持有系爭本票，然其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87年間靠行於訴外人國晟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晟公司)名下，國晟公司以原告為連帶保證人，於87年9月11日與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太設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84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並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給太設公司，期間自89年9月11日起至89年9月18日止，並於87年9月18日向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下稱雲林監理站)完成動產抵押設定登記，且於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上簽名，嗣系爭借款，係由國晟公司清償給太設公司，原告再將每期的款項交付國晟公司，直到清償完畢，原告已將系爭借款清償完畢，並無欠款，故系爭本票之債權已不存在；又系爭契約擔保之債權840,000元之清償日為89年9月18日，起算15年，至104年9月17日止時效完成，或被告主張於89年10月1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系爭本票債權已處於事實上可行使之狀態，起算15年，至104年10月10日止，也罹於時效，再系爭本票發票日為87年8月27日，起算3年，於90年8月26日時效完成，票據上權利也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原告主張時效抗辯，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亦隨同主債權840,000元罹於時效而消滅，對於逾消滅時效之利息，原告亦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㈡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之

系爭本票，本票債權請求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已將系爭借款清償完畢，並無欠款一事，應負舉證責任；又原告雖主張被告之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然時效完成後，僅原告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原債權並未消滅，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仍存在；縱認被告之債權已罹於時效，惟利息債權之時效與本金請求權之時效為個別獨立計算，而被告於112年3月對原告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應認有中斷時效之效力，則被告對原告之利息債權，於超過112年3月聲請本票裁定之日起前5年即107年3月以前之利息縱已罹於時效，惟就5年內之利息債權部分，並未罹於時效，就此部分被告仍得以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已將系爭借款清償完畢，並無欠款，系爭本票之債權已不存在，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㈠按擔保債權受清償後，債權人經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書面請求，應即出具證明文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憑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註銷登記，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監理機關無職權辦理動產抵押權註銷登記，動產抵押註銷登記除債權清償外，其他註銷登記為⑴法院點交⑵債權公司自行取回，亦有雲林監理站112年7月12日嘉監雲站字第1120172163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51頁)，是依上開說明，註銷動產抵押登記之事由為：債權清償、法院點交、債權公司自行取回。

㈡經查，國晟公司以原告為連帶保證人，於87年9月11日與太設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向太設公司借款840,000元，並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給太設公司，期間自89年9月11日起至89年9月18日止，並於87年9月18日向雲林監理站完成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有系爭契約及蓋印於系爭契約上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專用章可稽(見本院卷第13-14頁)，核與雲林監理站之函文記載：系爭車輛第一次與太設公司設定動產抵押

登記：設定登記時間(87年9月11日至89年9月18日)相符，亦有雲林監理站112年6月5日嘉監雲站字第1120130049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33頁)，又前揭函文亦同時記載該動產抵押登記塗銷時間(89年9月14日)，但系爭車輛動產抵押登記資料因年代已久，業已銷毀，無法提供，亦即已無法知悉當初塗銷抵押登記之事由，惟本件動產抵押登記資料雖因逾保存年限而銷毀，但系爭車輛動產抵押登記既已於89年9月14日塗銷，而參動產抵押登記註銷之原因為債權清償、法院點交及債權公司自行取回，已如前述，本件並無法院點交之情事，且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權人即太設公司自行取回之事實，則系爭車輛之動產抵押證記註銷之原因僅餘債務清償之事由，亦即系爭車輛之動產抵押證記註銷之原因可推定為債務清償，復被告並未提出其他反證證明原告未清償系爭借款之事實，故應認原告主張其已清償系爭借款為真實。

㈢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系爭借款既經原告全部清償並將系爭車輛之動產抵押登記塗銷，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先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之客觀預備合併，乃當事人就此數項請求定有順序，預先順序之請求無理由時，要求就後順序之請求加以裁判，法院審理應受此先後位順序拘束。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換言之，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備位之訴即毋庸裁判；必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時，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本件原告為訴之客觀預備合併，先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經本院為全部勝訴判決，則其備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本票債權請求權對於原告不存在，即毋庸審酌及裁判。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9,140元	
合　　計	9,14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附表：

發　　票　　日	付款地	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87年8月27日	臺北市	840,000元	無記載